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人民政府招聘 见习人员公告

为贯彻落实梅州市“青梅计划”，鼓励高校毕业生返乡就业创业，帮助高校毕业生提高专业素质，加强岗位实践锻炼，提升就业能力，现结合工作实际，面向社会招募 13 名就业见习人员，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募对象和条件

- (一) 毕业 2 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
- (二) 大专及以上学历；
- (三) 身体健康，遵纪守法。

二、见习岗位和工作职责

(一) 见习岗位：

1. 见习岗位：党建办助理人员 1 人

见习内容：协助开展党建工作。

2. 见习岗位：党政办助理人员 1 人

见习内容：协助开展文电、会务等工作。

3. 见习岗位：公共服务办助理人员 1 人

见习内容：协助开展劳动就业、社会保障、退役军人服务等

4.见习岗位：乡村振兴办助理人员 1 人

见习内容：协助开展乡村产业振兴、生态振兴等工作。

5.见习岗位：经济发展和财政服务中心助理人员 1 人

见习内容：协助做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统计等工作。

6.见习岗位：团委助理人员 1 人

见习内容：协助做好青年工作。

7.见习岗位：文教旅体服务中心助理人员 1 人

见习内容：协助做好科普、教育、文化、旅游、体育等方面的服务工作。

8.见习岗位：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助理人员 1 人

见习内容：协助做好农业综合服务等工作。

见习要求：农业专业或经济管理专业优先。

9.见习岗位：农业农村服务中心（林业组）助理人员
1 人

见习内容：协助做好森林防火宣传等工作。

见习要求：林业专业优先。

10.见习岗位：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公路组）助理人员
1 人

见习内容：协助公路组开展相关工作。

11.见习岗位：综合行政执法办助理人员 1 人

见习内容：协助执法办窗口服务等工作。

12.见习岗位：统战部门助理人员 1 人

见习内容：协助做好统战、宗教、侨务、工商联等工作。

13.见习岗位：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助理人员 1 人

见习内容：协助做好安全生产监督工作。

（二）工作职责

1.协助相关部门做好业务工作；

2.自觉接受见习单位的领导，服从分配、管理，严格遵守见习单位的制度规定；

3.严格遵守见习单位上下班时间制度，做到不迟到、不早退、无故不旷工，严格执行考勤和请假制度；

4.见习人员不得将用人单位的内部资料、信息向外泄露，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三、报名时间及流程

公告发布之日起，接受网上报名或现场报名方式，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5 日。

（一）报名资料如下：

①梅州市就业见习申请表；（详见附件）

②个人简历；

③见习岗位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需验原件，收复印件）：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等。

（二）网上报名方式：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照公布的见习岗位条件进行报名，将报名资料扫描件（PDF 格式）打包发送至西阳镇人民政府党建办邮箱(mjqxyzzzb@163.com)，

邮件主题请写为“应聘见习岗位+姓名+手机号码”。

(三) 现场报名方式：见习人员将报名资料交到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人民政府党建工作办公室（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人民政府2楼）。

四、招聘程序

(一) 见习基地对报名人员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筛选，并根据岗位需求组织符合条件的人员择优面谈，参加面谈的人员需携带报名材料的原件进行审核，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身份证等原件审核后退回。

(二) 面谈后双方协商一致进行签订见习协议书，面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五、见习期及待遇

(一) 见习期原则上为12个月，见习期间给予每人每月2000元的基本生活费补贴。

(二) 见习基地按政策为见习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六、其他

(一) 见习人员见习期管理按《广东省高等学校学生实习与毕业生就业见习条例》、《梅州市青年就业见习工作实施方案》(梅市人社〔2011〕20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梅市人社函〔2019〕153号)的规定和见习基地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二) 最终解释权归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人民政府。

附件：梅州市就业见习申请表

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7日



